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专人递送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培铭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表决结果为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。

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

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30日